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4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琮瑋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認為適當進行協商判決程序，並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9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蕙伶
書記官 鄭詩仙
通 譯 劉宜屏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黃琮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黃琮瑋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6日21時3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前，對林俊豪恫稱：「只要是你們家的車我就要砸」、「就算從派出所出來也會繼續砸」等語，以此加害財產之事恐嚇林俊豪，使林俊豪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

01 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
0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
04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
05 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06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
07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
08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9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者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
10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14 書記官 鄭詩仙

15 法 官 李蕙伶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鄭詩仙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2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